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

校教发[2016] 461号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，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自主创业意识，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活动等，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创新拓展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，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各类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活动等，取得突出成绩者，经教务处认定，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创新拓展学分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拓展学分的用途

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拓展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，可用于：

（一）以课程方式作为选修课或选读课学分记入成绩单，成绩记为“A”；

（二）最高可使用8个学分，且不得重复使用；

（三）在研究生推免、留学项目选拔时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**第三条** 学分认定

（一）学术科技竞赛的学分认定

1．由学校选定并组织参加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。一类竞赛：个人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每人分别计8、6、5、4学分/项；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加者，每人分别计6、5、4、3学分/项；二类竞赛：个人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每人分别计6、5、4、3学分/项；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加者，每人分别计5、4、3、2学分/项；三类竞赛：个人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者，每人分别计5、4、3学分/项；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的参加者，每人分别计4、3、2学分/项。四类竞赛：个人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者，每人分别计3、2、1学分/项；集体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参加者，每人分别计2、1学分/项；奖项设置如不设特等奖，以一等奖或金奖为最高奖，以此类推（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查询）。

2．同一作品获多级、多项奖励，只记其中最高成绩认定学分（下同）。

3．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，取最高值认定（下同）。

（二）科技活动及成果的学分认定

1．发表学术论文

（1）被SCI、SSCI收录的论文：独立完成者计5学分；合作完成：2人合作完成的，第一作者计3学分，第二作者计2学分；3人合作完成的，第一作者计3学分，第二作者计1学分，第三作者计1学分。

（2）学校认定一类刊物或被EI收录发表的论文：独立完成者计4学分；合作完成：第一作者计3学分，第二作者计1学分（论文目录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查询）。

（3）学校认定二类刊物发表的论文：独立完成者计3学分；合作完成：第一作者计2学分，第二作者计1学分（论文目录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查询）。

（4）学校认定三类刊物发表的论文：独立完成者计2学分；合作完成：第一作者计1学分，第二作者计1学分（论文目录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查询）。

（5） 教务处认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：独立完成者或第一作者计1学分（指未列入学校一、二、三类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拓展版、CSCD拓展版）。

（6） 由于期刊目录更新，论文投稿前一年的期刊与发表当年的期刊均有效。

（7）本科生与研究生合作完成的论文，本科生按实际排名计分；若排名与研究生并列，按实际排名分数的一半计分。

（8）本科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的论文，教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经论文第一署名教师书面证明论文主要由学生写的，学生按第一作者认定学分；没有第一署名教师书面证明的，按论文实际排名计学分。

2．获得专利

（1）发明专利：独立发明人计4学分；合作完成：第一发明人计3学分，第二发明人计1学分。

（2）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：独立发明人计2学分；合作完成：第一发明人计1学分，第二发明人计1学分。

（3）需凭专利证书方可获得学分。

（三）文艺体育活动的学分认定

代表学校参加的国家级各类文艺、竞技体育比赛。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计4、3、2学分/项；集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计3、2、1学分/项。对于取前八名获奖的比赛：第1-2名按一等奖计、第3-4名按二等奖计、第5-6名按三等奖计（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查询）。

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各类文艺、竞技体育比赛。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计3、2、1学分/项；集体一、二等奖者分别计2、1学分/项（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查询）。

（四）外语类考试的学分认定

1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英语专业除外）：成绩≥550分计1学分；

2．全国高校外语专业考试：专业四级优秀计1学分、专业八级优秀计2学分；

3．托福考试：成绩≥95分计2学分；

4．雅思考试：成绩≥6.5分计2学分；

5．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的B2级、日语（日语专业除外）达到二级（N2）、韩语达到TOPIK4级计2学分；

6．GMAT考试：成绩≥730分+5.5分（作文）计2学分；

7．外语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，不累加。

（五）计算机类考试的学分认定

1．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除外）：三级合格计1学分；

2．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：程序员计1学分、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计2学分；

3．计算机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，不累加。

（六）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

1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三级/高级技能）计1学分；

2．普通话水平考试成绩≥92分计1学分；

**第四条** 创新拓展学分的申报使用程序

（一）每学期的第1-3周内，具有学籍的学生先登录教务处网站申请，再向所在学院教务办提交项目材料，经学院或活动组织单位初审后，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二）经教务处审核后，对符合取得创新拓展学分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具体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教务处给予学分认定；如有异议者，需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律不予以认定；已经认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认定学分。

（三）学生可在每学期第1-3周或第13-14周登录教务处网站申请使用创新拓展学分，同时到学院教务办申请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对申报的创新拓展学分认定上出现争议时，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，此认定为最终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。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创新拓展学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8月起施行，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奖励学分暂行规定》（校教发【2010】411号）同时废止。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1：

##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学分认定表

**个人奖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比赛类别 | | | |
| 一类 | 二类 | 三类 | 四类 |
| 特等奖 | 8 | 6 | 5 | 3 |
| 一等奖 | 6 | 5 | 4 | 2 |
| 二等奖 | 5 | 4 | 3 | 1 |
| 三等奖 | 4 | 3 |  |  |

**集体奖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比赛类别 | | | |
| 一类 | 二类 | 三类 | 四类 |
| 特等奖 | 6 | 5 | 4 | 2 |
| 一等奖 | 5 | 4 | 3 | 1 |
| 二等奖 | 4 | 3 | 2 |  |
| 三等奖 | 3 | 2 |  |  |

**备注：**奖项设置如不设特等奖，以一等奖或金奖为最高奖，以此类推。

附件2：

##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竞赛类别** | **竞赛名称** | **主办单位** |
| **一类** |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| 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协、全国学联 |
| **二类** | 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| 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协、全国学联 |
|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| 教育部、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|
| 国际基因工程机械大赛 | 麻省理工大学 |
| 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| 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共青团中央 |
|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|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（COMAP） |
| **三类** | “中国软件杯”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| 工业与信息化部、教育部 |
|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竞赛 | 教育部 |
|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| [教育部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099411.htm)、工业与信息化部 |
|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| 中国物理学会 |
|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|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|
| 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|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、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 |
|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|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|
|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|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|
|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|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中国力学学会、周培源基金会 |
|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|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教育电视台 |
| 全国IMA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| 美国管理会计师学会 |
| **四类** | 指一、二、三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、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全国专业竞赛 | |

附件3：

## 艺术类活动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活动名称 | 主办单位 |
| 国  家  级 |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| 教育部 |
| 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 | 团中央 |
|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|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|
| 全国大学生文化创意大赛 | 团中央 |
| 全国大学生书法美术作品大赛 | 教育部、团中央 |
| 全国大学生微视频作品大赛 | 教育部、团中央 |
| 全国大学生短剧小品大赛 | 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 |
| 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 |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|
| 原创影像作品征集活动 | 文化部、教育部 |
| 省  级 |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| 江苏省教育厅 |
| 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|
| “水杉杯”大学生话剧展演月活动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|
| “青年演说家”大赛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|
| “畅游江苏”大学生手绘地图大赛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|
| 中华学子传统诗词邀请赛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|
| 微视频创作大赛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|
| 书法美术作品大赛 | 共青团江苏省委 |

附件4：

## 体育类竞赛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竞赛名称 | 主办单位 |
| 1 | 全国学生运动会 | 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主办 |
| 2 | 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分会主办 |
| 3 | 全国大学生排球锦标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分会主办 |
| 4 | 全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武术分会主办 |
| 5 | 全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主办 |
| 6 | 全国大学生网球公开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主办 |
| 7 |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田径分会主办 |
| 8 | 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主办 |
| 9 | 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主办 |
| 10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分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赛事 | |
| 11 | 江苏省省运会高校部（四年一届）各单项赛事 | |
| 12 |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的单项赛事 | |

**备注：**单项赛事学生获得二项及二项以上奖项，选择其中最高奖项认定学分。